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的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类救助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民政局购买服务类社会救助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合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2768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6.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合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4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信息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合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其他有限责任公司(11907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

91150105MTA0QR0C71D

注册资本:

200万人民币

登记机关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所属行业:

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
成立日期

2020年07月08日

行业

职业中介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(一) 小型企业证明